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比较表）

2014年9月草案	2014年11月新草案
<p>一、 包含修订内容</p> <p>二、 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东大”）99.33%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p>	<p>一、 取消修订内容</p> <p>二、 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东大”）99.33%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蓝星东大是一家从事聚醚多元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聚醚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已获得国家授权专利71项，已主编多个聚醚多元醇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蓝星东大财务状况良好，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蓝星东大总资产为86,165.01万元和103,748.30万元，净资产为51,659.02万元和55,499.26万元。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蓝星东大实现营业收入206,899.84万元和124,711.33万元，实现净利润5,416.05万元和3,792.63万元。”</p>
<p>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4.46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2013年5月31日至2013年7月2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09元/股溢价9.05%。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p>	<p>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股价格确定为4.4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90%（4.37/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蓝星集团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或流通，36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蓝星集团承诺： （一）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或流通，36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旨在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降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一块完整的优质资产，保证了盈利能力的提升和未来业绩的增长。而且，蓝星东大控股权的注入，将迅速增强公司在聚氨酯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股东提供更好的回报。 （二）改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上市公司现主营业务为糊树脂、烧碱、丙烯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拓展聚醚多元醇产品的生产业务，使上市公司形成更加完整产业链，改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以实现可持续发展。</p>	<p>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控股股东通过优质资产置入持续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业，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按业务板块划分，目前蓝星集团分为化工新材料（包含碳纤维、芳纶纤维等新型高科技特种纤维）、基础化工（包含石油加工初级产品、有机原料等）、动物营养（包含斯特敏、罗酶宝等）和环境科学等四大板块。本次将优质的化工资产蓝星东大置入上市公司，旨在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风险，为将公司打造成为优秀的化工业务板块上市平台夯实基础。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并将迅速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股东提供更好的回报。 （二）改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糊树脂、烧碱、丙烯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不高。 蓝星东大主营聚醚多元醇的研发、生产、销售。蓝星东大通过持续的研发和调整产品结</p>

	<p>构, 目前拥有附加值和技术壁垒较高的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其中, 蓝星东大的高回弹系列产品具有很强的回弹性、透气性、耐磨性及阻燃性, 应用领域极广, 市场潜力巨大。利用高回弹聚醚多元醇制造的高回弹海绵等聚氨酯产品, 广泛应用于航空、铁路、汽车、家具等多个领域, 例如高速铁路减震设施、高档汽车座垫以及高档家具的填充物等, 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在该领域, 蓝星东大的技术实力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 将明显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延伸公司的产业链, 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p>
<p>六、专利部分 披露 65 项专利</p>	<p>六、专利部分 在原 65 项专利基础上, 新增如下 6 项专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活性高分子量聚醚多元醇的合成方法 (专利号: ZL201010295112.6) (2) 海绵切割固定装置 (专利号: ZL201230454716.0) (3) 聚醚滤渣处理装置 (专利号: ZL201320775560.5) (4) 循环水温控装置 (专利号: ZL201320772623.1) (5) 循环水降温装置 (专利号: ZL201320775657.6) (6) 氯醇化生产环氧丙烷装置 (专利号: ZL201320771675.7)
<p>说明: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蓝星东大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和《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与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对应报告的内容相同, 未发生任何变化。</p>	